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  
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7



**中灿工程管理**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b>11</b>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采购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4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15
七、其他补充事宜.....	1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5
1、总则.....	31
2、磋商文件.....	36
3、响应文件.....	38
4、响应文件提交.....	41
5、磋商开启.....	42
6、磋商.....	42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5
8、纪律和监督.....	4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53</b>
一、项目概况.....	53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54
三、计量与付款.....	76
四、成果文件要求.....	77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77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8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8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79
以上内容除委托人具体要求外，其余内容合同谈判时另行商议。.....	79
<b>第四章 合同(样本)</b> .....	<b>80</b>
<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	<b>81</b>
<b>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	<b>82</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b> .....	<b>97</b>
1、评审方法.....	97
2、评审标准.....	97
3、评审程序.....	97
4、评分标准说明.....	10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附件1:投标函.....	10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1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1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1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1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2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24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26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7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8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9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0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1
附件 15:其他材料.....	132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0665926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5737931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5年1月10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1月10日</p>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信息时间: 2024-08-05

阅读次数: 6203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首页 > 办事指南 > 办事流程 > 主体注册CA办理

### 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信息时间: 2024-08-03

阅读次数: 34429

新系统各类地址操作手册以及常见问题均可查看此页面,此页面会根据系统调整进行更新,请各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前必看!注意:参与的老项目在老系统进行,新项目在新系统进行。新老项目互相独立!!

#### 一、新系统登录地址

- 1、交易主体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tpbidder>
- 2、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 3、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tpframe>

#### 二、入库

- 1、浏览器环境设置: [点击此处查看](#)

#### 2、驱动下载:

- 2.1、招投标CA驱动(交易甲方使用): [点击此处下载](#)
- 2.2、招投标制作软件(内含驱动,交易乙方和代理机构使用): [点击此处下载](#)

#### 3、主体注册流程:

- 3.1 诚信承诺书模板: [诚信廉洁承诺书.doc](#)
- 3.2 法人授权书模板: [交易主体入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
- 3.3 交易甲方注册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4 交易乙方注册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5 代理机构注册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4、CA办理激活流程:

- 4.1 CA办理: [点击此处查看](#)
- 4.2 CA激活: 主体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本单位的CA直接即可登录系统,无须手动激活。

#### 5、常见问题:

- 5.1 交易甲方常见问题: [点击此处查看](#)
- 5.1 交易乙方常见问题: [点击此处查看](#)
- 5.2 代理机构常见问题: [点击此处查看](#)

#### 6、密码忘记找回: [点击此处查看](#)

#### 三、操作手册

- 1、交易甲方(招标人、采购人)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代理机构操作手册
  - 3.1 建设工程代理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2 政府采购代理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4、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 4.1 采购项目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4.2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四、培训视频

随后更新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nlytf 格式)，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CA 锁开标。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磋商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终止电子磋商，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7

2、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523435.29 元, 最高限价: 523435.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09 号-1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523435.29	523435.29	是	523435.29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包含洛龙区、孟津区、偃师区按干线接养的桥梁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养护等 (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JTG5110-2023)附录A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的监理服务。

5.2 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5.4 服务地点: 洛阳市境内。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5.7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5.8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 同监理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luo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JGJ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不得有在监工程，并出具成交后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评定为D级信用等级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无效。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3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931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9318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p> <p>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p> <p>联系人：吕先生</p> <p>电话：0379-63213872</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话：15737931877</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7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 2024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包含洛龙区、孟津区、偃师区按干线接养的桥梁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养护等(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的监理服务。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为一期, 分 4 期计量, 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计量与付款)支付办法付款,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 号文规定, 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

		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做为预付款。
1.3.1	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4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付款方式:</b>按照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一期,分4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计量与付款)支付办法付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60%做为预付款。</p> <p><b>监理服务期:</b>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日历天)。</p> <p><b>质量要求:</b>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p> <p><b>安全生产目标:</b>安全生产零事故。</p> <p><b>扬尘防治目标:</b>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p> <p><b>其他:</b> /</p>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形式	<p>《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p>总价。</p> <p>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p>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金额为 523435.29 元，最高限价为 523435.29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p>

		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地津贴、伙食费、通讯费、各类社会保险和税金等各种补贴一切费用)。</p> <p>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1-9659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相关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优惠5%，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

		<p>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9.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p>

		<p>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9.5</p>	<p>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知</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未加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注意事项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并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二）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三）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由授权委托人本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五）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p>
--	--	---

		<p>(六)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p>(七)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p> <p>(八)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九)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9.6	其他	<p>1、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成交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成交供</p>

		<p>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成交 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 何费用,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b>2、暗标评审</b></p> <p>2.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 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p> <p>2.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 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2.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 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 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2.3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 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p>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p>5、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p>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p> <p>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p>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p>
--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监理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监理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23435.29 元

####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金额(元)
1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523435.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5 年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洛龙区、孟津区、偃师区按干线接养的桥梁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养护等（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的监理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4）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日历天）。

- (5) 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6)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 (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监理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 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 1、 监理的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 2、 监理依据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强制性条文;

-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3.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合同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持有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现场监理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监理相关培训或执业证书。

### 3.2 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标准筛（砂、石筛）	台	2
2	沥青含量检测设备	部	1
3	路面取芯机	套	1
4	贝克曼梁	套	2
5	3 米直尺	套	3
6	水准仪	套	1

### 3.3 办公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交通工具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汽车	辆	2

序号	办公设备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电脑	台	4
2	复印机	台	1
3	打印机	台	1
4	扫描机	台	1
5	照相机	台	1

注：供应商应满足人员、设备、办公设备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4、道路、桥梁养护明细表

养护道路明细表

县名称	路线编码	路线简称	路段里程 (km)	路段技术等级	路段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养护里程 (km)	面层厚度 (cm)
洛龙区	S315410000	郑卢线	0.9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9	2.252	8
洛龙区	G208000000	二浙线	4.564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2	4.591	10
偃师区	G207000000	乌海线	0.561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3.5	0.561	9
偃师区	G207000000	乌海线	2.842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9	2.842	9
偃师区	G207000000	乌海线	2.448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5	2.555	9
偃师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0.656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0	0.656	13
偃师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4.953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0	4.953	12
偃师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1.807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0	1.807	12
偃师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1.563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0	1.563	12
偃师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3.751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0	3.751	12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2.331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1	2.331	12
偃师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4.119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9	4.119	9

偃师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3.303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3.5	3.303	9
偃师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0.977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9	0.977	9
偃师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1.506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9	1.506	9
偃师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3.193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5	3.218	9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2.2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2.2	7
偃师区	S314410000	虞灵线	1.337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2	1.337	12
偃师区	S314410000	虞灵线	0.844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0	0.844	12
偃师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5.215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5	5.215	9
偃师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5.457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5	5.457	9
偃师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9.153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5	9.177	9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1.015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1.015	7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2.877	5.四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7	2.877	22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12.392	4.三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7	12.392	22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1.087	4.三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6.5	1.087	22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0.236	4.三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6.5	0.236	7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1.381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1.381	7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2.277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5.965	7.5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0.307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0.307	10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0.478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0.478	10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9.492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4	9.492	8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3.807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9	4.009	7.5
孟津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2.519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1.5	2.519	8
孟津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3.444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1.5	3.444	8
孟津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0.979	3.二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7	0.979	22
孟津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1.767	3.二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8	1.767	22
孟津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12.413	3.二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7	12.823	22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351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4.5	0.351	7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1.323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1.323	8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576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4.5	0.576	7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2.929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5	2.929	7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2.038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4.5	2.038	7
孟津区	S310410000	长邵线	8.384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4.5	8.384	7
孟津区	S310410000	长邵线	0.193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8.2	0.193	7
孟津区	S310410000	长邵线	0.439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8.2	0.439	7
孟津区	S310410000	长邵线	0.856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1	1.302	7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5.44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5	5.44	8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4.19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1	4.19	7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2.412	2.一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5.5	2.412	14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181	2.一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5.5	4.508	14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1.928	2.一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5.5	1.928	14
偃师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10.761	2.一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28.5	13.177	13
孟津区	S241410000	洛驻线	17.409	3.二级 公路	11.沥青 混凝土	12	17.511	13

孟津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1.327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9	1.327	13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811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5.5	0.811	14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1.379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0	1.379	8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1.597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0	1.597	8
孟津区	G208000000	二淅线	1.056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0	1.056	8
偃师区	S314410000	虞灵线	4.444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4.509	9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1.832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2	1.832	7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9.199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8	9.199	7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2.292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1	2.292	10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1.94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1.94	9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2.764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5	2.764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连共线	29.435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9	33.613	13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741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0.741	14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733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0.733	14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8.63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8.63	14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0.947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0.947	12
孟津区	S240410000	济邓线	2.462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	2.462	12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2.235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5	2.235	9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1.196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5	1.196	12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3.044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5	3.044	12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0.574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8	0.574	12
偃师区	S237410000	沁新线	2.915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5	4.796	12
孟津区	S312410000	沿黄线	0.965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5	0.965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永孟线	4.252	3.二级公路	12.水泥混凝土	7.5	4.252	24

注：本项目中道路养护里程为扣除桥梁长度后里程。

### 养护桥梁明细表

县名称	路线编码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 (m)	桥梁全宽 (m)	按跨径分	桥面铺装厚度 (cm)
-----	------	------	-------------	-------------	------	----------------

洛龙区	G208000000	魏湾桥	27	15	4. 小桥	15cm 防水砼 +6cm 中粒式沥青砼+4cm 细粒式沥青砼
洛龙区	S240410000	李屯特大桥	628.64	28.5	2. 大桥	10cm 防水砼 +6cm 沥青砼
洛龙区	S315410000	大治渠桥- 上行	25	12	4. 小桥	10cm 防水砼 +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洛龙区	S315410000	大治渠桥- 下行	27.04	12.5	4. 小桥	10cm 防水砼 +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洛龙区	S315410000	龙门北桥- 上行	666	12	2. 大桥	10cm 防水砼 +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洛龙区	S315410000	龙门北桥- 下行	666.43	12.8	2. 大桥	10cm 防水砼 +4cm 中粒式沥 青砼+3cm 细粒 式沥青砼
洛龙区	S315410000	伊东渠桥- 上行	32	12	3. 中桥	10cm 防水砼 +4cm 中粒式沥 青砼+3cm 细粒 式沥青砼
洛龙区	S315410000	伊东渠桥- 下行	32	12	3. 中桥	10cm 防水砼 +4cm 中粒式沥 青砼+3cm 细粒 式沥青砼
孟津区	G310000000	焦柳铁路桥 -上行	82	15.75	3. 中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焦柳铁路桥 -下行	82	15.75	3. 中桥	10
孟津区	G208000000	焦铁立交桥	127	17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焦柳铁路桥 -上行	132.16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焦柳铁路桥 -下行	132.16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堡子大桥	248	10	2. 大桥	9
孟津区	S240410000	瀍河大桥- 上行	155.99	15.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瀍河大桥- 下行	155.99	15.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河清桥	25	12.4	4. 小桥	9
孟津区	S240410000	花莽沟中桥	65.08	25	3. 中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黄河渠中桥	65.08	25	3. 中桥	10
孟津区	S312410000	马屯中桥	45.08	17.06	3. 中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西沟大桥- 上行	125.93	15.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西沟大桥- 下行	125.93	15.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西霞院桥	57.2	12	3. 中桥	9
孟津区	S240410000	霞院分离式 立交桥	85.08	25	3. 中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翟口桥	8	12	4. 小桥	9

孟津区	G310000000	灋河大桥- 上行	577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灋河大桥- 下行	577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单寨水库大 桥-下行	304.9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分离式立交 桥-下行	247.94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金水河大桥 -下行	408.05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0410000	东杨大桥	169	14.75	2. 大桥	7
孟津区	G208000000	黄河北南堤 桥	22.7	31.5	4. 小桥	7
孟津区	G208000000	洛阳黄河公 路大桥	3428.93	10.86	1. 特大桥	5
孟津区	G310000000	安驾沟大桥 -上行	254.94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安驾沟大桥 -下行	254.94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灋河大桥	155.99	25.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2410000	灋河中桥	85	17	3. 中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大坡沟桥	5	16	4. 小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大坡口桥	5	16	4. 小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单寨水库大 桥-上行	304.9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2410000	电站桥	21.02	9.5	4. 小桥	15
孟津区	G310000000	东风水库大 桥-上行	404.56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东风水库大 桥-下行	404.56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二广高速分 离式立交- 上行	358.05	16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二广高速分 离式立交- 下行	358.05	16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分离式立交 桥-上行	247.94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分离式立交 -上行	44.04	16	3.中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分离式立交 -下行	44.04	16	3.中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凤凰台大桥 -上行	246.8	15.75	2.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凤凰台大桥 -下行	216.93	15.75	2.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沟上中桥- 上行	25.04	15.75	3.中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沟上中桥- 下行	25.04	15.75	3.中桥	10
孟津区	S310410000	横涧村1号 桥	45.02	14.75	3.中桥	7
孟津区	S310410000	横涧村2号 桥	23	14.75	4.小桥	7
孟津区	G310000000	后营大桥- 上行	148	15.75	2.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后营大桥- 下行	148	15.75	2.大桥	10

		下行				
孟津区	G208000000	黄河渠桥	30	30	3. 中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黄河特大桥 -上行	2440.12	12.5	1. 特大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黄河特大桥 -下行	2440.12	12.5	1. 特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金水河大桥 -上行	408.05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林沟大桥- 上行	204.9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林沟大桥- 下行	204.9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洛吉路分离 式立交桥- 上行	157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洛吉路分离 式立交桥- 下行	157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0410000	马庄桥	31.4	14.75	4. 小桥	7

孟津区	G310000000	平乐互通立 交跨 A 匝道 桥-上行	65.04	19.75	3. 中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平乐互通立 交跨 A 匝道 桥-下行	65.04	15.75	3. 中桥	10
孟津区	S317410000	平庄桥	62	12	3. 中桥	9
孟津区	G208000000	坡底桥	18.4	31.5	4. 小桥	7
孟津区	S240410000	七里头 1 号 大桥	206.4	2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七里头 2 号 大桥	157.2	2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1410000	上跨济洛高 速立交桥	127.2	20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1410000	上跨连霍高 速立交桥	78	18.2	3. 中桥	10
孟津区	S310410000	柿花沟 1 号 桥	26	14.75	4. 小桥	7
孟津区	S310410000	柿花沟 2 号	28	14.75	4. 小桥	7

		桥				
孟津区	S312410000	双拥桥	15.02	9.5	4. 小桥	15
孟津区	G310000000	水泉沟大桥 -上行	124.93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310000000	水泉沟大桥 -下行	124.93	15.7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0410000	送庄桥	55.02	14.75	3. 中桥	7
孟津区	S240410000	孙家沟大桥	181.4	2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2410000	图河桥	28.2	13	3. 中桥	10
孟津区	G208000000	图河桥	45.04	30	3. 中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王家咀 1 号 大桥	385.6	2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王家咀 2 号 大桥	206.4	25	2. 大桥	10
孟津区	G208000000	王瑶沟桥	16.6	16	4. 小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西沟大桥	125.93	25.5	2. 大桥	10
孟津区	S310410000	下柳沟 1 号 桥	40	14.75	4. 小桥	7

孟津区	S310410000	下柳沟2号 桥	29.1	14.75	4. 小桥	7
孟津区	S312410000	相留桥	8	17	4. 小桥	10
孟津区	S240410000	张家沟大桥	448.8	25	2. 大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高崖立交桥 B 匝道桥	25.04	12	3. 中桥	9
偃师区	G310000000	高崖立交桥 C 匝道桥	65.04	8.5	3. 中桥	9
偃师区	G310000000	高崖立交桥 D 匝道大桥	109.2	12	2. 大桥	9
偃师区	G310000000	高崖立交桥 D 匝道中桥	25.04	12	3. 中桥	9
偃师区	G207000000	府店桥	92	11.5	3. 中桥	5
偃师区	G310000000	高崖立交桥 A 匝道桥	25.04	12	3. 中桥	9
偃师区	S237410000	陇海铁路立 交桥-上行	129	10.2	2. 大桥	9
偃师区	S237410000	陇海铁路立 交桥-下行	129	10.2	2. 大桥	9

偃师区	G310000000	铁路立交桥 -上行	211.56	19.75	2. 大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铁路立交桥 -下行	211.56	19.75	2. 大桥	10
偃师区	S237410000	陇海铁路立 交桥	129	34.5	2. 大桥	9
偃师区	G207000000	二龙沟桥	15.5	12.1	4. 小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高崖立交桥	106	65	2. 大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苗湾大桥	156	42	2. 大桥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程子沟桥	52.04	11.5	3. 中桥	5
偃师区	G310000000	段湾小桥	20	42	4. 小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段西小桥	20	42	4. 小桥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广惠桥	36.27	9.5	4. 小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立交小桥	18	42	4. 小桥	9
偃师区	S314410000	立交中桥	65	42	3. 中桥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陆浑干渠桥	22	11	4. 小桥	6
偃师区	G310000000	洛河大桥	637.04	18	2. 大桥	10
偃师区	S237410000	洛河大桥	816	33.5	2. 大桥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马涧河桥	52.04	11	3. 中桥	8

偃师区	G310000000	西罗洼桥- 上行	18.04	15.75	4. 小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西罗洼桥- 下行	18.04	15.75	4. 小桥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轩辕桥	38	9.3	4. 小桥	10
偃师区	S317410000	伊东渠桥	40.04	11	3. 中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伊河大桥	882.52	18	2. 大桥	10
偃师区	S237410000	伊河大桥	936	33.5	2. 大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中州路立交 桥-上行	68.04	19.25	3. 中桥	9
偃师区	G310000000	中州路立交 桥-下行	68.04	19.25	3. 中桥	9
偃师区	S312410000	中州渠桥	25	15	3. 中桥	9
偃师区	G310000000	中州渠桥- 上行	29.91	15.75	3. 中桥	10
偃师区	G310000000	中州渠桥- 下行	29.91	15.75	3. 中桥	10

## 5、监理工作内容

### 5.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 5.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5.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5.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5.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5.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5.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5.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5.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 6. 适用规范标准

### 6.1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6.2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采购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 —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 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委托人要求”中。

### 6.3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计量与付款

(1) 按照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一期，分4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支付办法付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60%做为预付款。

支付季度	支付办法	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	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为合同价款的60%
第一期	根据计量进行支付	合同价27%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二期	根据计量进行支付	合同价27%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三期	根据计量进行支付	合同价26%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四期	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	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

(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根据洛财办(2019)63号文、洛财建(2023)1号文等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该服务项目的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

取的服务价款。

(3) 支付费用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凭证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1、本项目监理费为总价控制, 监理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价为准;

2、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地津贴、伙食费、通讯费、各类社会保险和税金等各种补贴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 成交后, 业主不另行支付。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 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相关要求及采购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4 份。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左侧胶装
  - (2) 电子版的要求: 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办公需要。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汽车 2 辆。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办公需要。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办公需要。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办公需要。

##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以上内容除委托人具体要求外，其余内容合同谈判时另行商议。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见附件。

##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提供  
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  
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主要内容包含包含洛龙区、孟津区、偃师区按干线接养的桥梁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养护  
等(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的  
监理服务。

(2) 工程地址: 洛龙区、偃师区、孟津区共 3 个县区;

(3) 工程内容: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  
要内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 \_\_\_\_\_。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小修保养及小型工程的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等全过程监理(含缺陷  
责任期)。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 四、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_\_\_\_\_）（含税）；

2、因疫情、环保、天气气温变化等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以及工程延期、设计变更和签证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在1个月之内的，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合同谈判纪要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工程专用规范；

（7）监理规范；

（8）技术规范；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支付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按合同要求分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第三期后暂停支付。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如财政、审计等部门稽核后对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等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派总监及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名，在工程监理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未经允许更换或应到现场而不到现场的将对监理单位每次按照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减。同时，该项目总监在服务期未满前不得承担其他工程监理，工程相应的主要技术人员在监理本项目期间不得同时负责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九、乙方人员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责任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返工损失达20万元以上的，乙方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额5%的违约金。

在处理施工单位时，若存在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发现问题或处置不及时，监理单位附有连带责任，处以违约金额度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10%。

项目部在日常检查中，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除限令施工单位整

改外，监理单位附有连带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0.1 万-0.2 万元/次违约金。

十二、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以上违规违约处理条款，如遇新文发布，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协议书附件

### 第一条 乙方服务目标

1、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目标是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2、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以内；

3、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4、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乙方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乙方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

1. 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编制监理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工程现场情况；

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生产作业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对完成的工程进行准确计算，需要计量的工程必须当天计量；

6.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8.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9. 其他。

###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单位的授权

甲方在此明确：乙方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其职权，对所监理的工程具有质量和计量否决权。对于需要变更的事项，需报告甲方批准后实施。

### 第四条 乙方服务的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甲方下达养护里程计划和各养护单位的小修保养全年计划；
- (2)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3)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河南省养护管理办法》；
- (8) 其他监理依据。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照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一期，分4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支付办法付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60%做为预付款。

支付季度	支付办法	支付费用
------	------	------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	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60%
第一期	根据计量进行支付	合同价 27%进行计量，并扣除 20%的预付款
第二期	根据计量进行支付	合同价 27%进行计量，并扣除 20%的预付款
第三期	根据计量进行支付	合同价 26%进行计量，并扣除 20%的预付款
第四期	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	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

(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根据洛财办〔2019〕63号文、洛财建〔2023〕1号文等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该服务项目的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3) 支付费用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凭证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做好事前控制，杜绝返工，返工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的，不免除监理单位的责任，乙方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业主对监理单位将按损失

额的 5%处以违约金；审核通过的监理工程师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按照相关文件条款进行处罚违约金。

3、在处理施工单位时，若存在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发现问题或 处置不及时，监理单位附有连带责任，处以违约金额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10%。

项目部在日常检查中，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除限令施工单位整改外，监理单位附有连带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0.1 万-0.2 万元/次违约金。

4、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由于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工程监理，凡造成合同期内安全、质量事故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等监理不到位的，除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将视情节处违约金【1000-10000】/次元并通报批评。造成工期、费用损失的，按照造成损失折合的成本，承担损失额的【1-5】%（最高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和限额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以上违规违约处理条款，如遇新文发布，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的项目法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证、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2025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且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20.0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分参数				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总监理工程师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持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0	6.0	人员配备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人持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0	6.0	服务承诺	<p>本项主要考量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合理、可行</p>

				<p>得3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不全面得1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p>
	0.0	4.0	信用	<p>2023年度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评为A级以上(含A级)监理企业的得4分，被评为B级的监理企业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p>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拟投监理合同段组织机构设置和监理目标</p>	<p>根据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拟投监理合同段组织机构设置和监理目标编制情况：</p> <p>详细可行、合理、完善的得9分；</p> <p>较好的得6分；</p> <p>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0.0	9.0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p>项目应有专门的项目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p> <p>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良好，整体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6分；</p> <p>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p>

				<p>一般，整体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0.0	9.0	<p>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p>	<p>应有工作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和方案，能有效保证在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p> <p>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良好，整体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6分；</p> <p>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0.0	9.0	<p>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及措施</p>	<p>应有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p> <p>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良好，整体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6分；</p> <p>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0.0	8.0	<p>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p>	<p>根据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编制情况；</p> <p>详细可行、合理、完善的得8分；</p> <p>较好的得5分；</p> <p>一般的得2分；</p>

				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 监理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 中标(成交) 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0	5.0	企业荣誉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以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优秀监理企业称号的, 省级以上得 5 分, 省级得 2 分, 证书不重复计分, 没有不得分: (1、证书指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2、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网站查询链接及相关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